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江勝煌

江淑英

江淑惠

江淑萍

江淑詩

江敏華

江家樂

被告 曾清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93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法官 何啓榮

法官 王榮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顏嘉宏